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76號



修正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

第十點、第十五點，除第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五點

代理部長 花敬群